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林義榮

再審被告　方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(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,44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遵期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-13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